

1.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多通道采集器（16通道）、三分向加速度计、数据线、供电系统、避雷器、台站交换机、设备机柜、加速度计防护罩、ES-T（三分向加速度计）、三分向深井加速度计、多通道采集器（6通道）、中心路由器及交货机、数据接收及分析处理软件、蓄电池、地震计及数据采集器（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珠海市泰德企业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创新海岸创新四路60号（生产厂址）。多通道采集器（16通道）、三分向加速度计、数据线、供电系统、避雷器、台站交换机、设备机柜、加速度计防护罩、ES-T（三分向加速度计）、三分向深井加速度计、多通道采集器（6通道）、中心路由器及交货机、数据接收及分析处理软件、蓄电池、地震计及数据采集器（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多通道采集器（16通道）、三分向加速度计、数据线、供电系统、避雷器、台站交换机、设备机柜、加速度计防护罩、ES-T（三分向加速度计）、三分向深井加速度计、多通道采集器（6通道）、中心路由器及交货机、数据接收及分析处理软件、蓄电池、地震计及数据采集器（产品名称1）的 /（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多通道采集器（16通道）、三分向加速度计、数据线、供电系统、避雷器、台站交换机、设备机柜、加速度计防护罩、ES-T（三分向加速度计）、三分向深井加速度计、多通道采集器（6通道）、中心路由器及交货机、数据接收及分析处理软件、蓄电池、地震计及数据采集器（产品名称1）的 /（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数据接收及存储服务器、分析处理计算机、流动工作站（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紫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香西街173号天健湖智联产业园10号楼（生产厂址）。数据接收及存储服务器、分析处理计算机、流动工作站（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数据接收及存储服务器、分析处理计算机、流动工作站（产品名称2）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数据接收及存储服务器、分析处理计算机、流动工作站（产品名称2）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太阳能板（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东莞市星火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四路5号1栋301室（生产厂址）。太阳能板（产

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太阳能板(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太阳能板(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珠海市泰德企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5月19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